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14號

原告 天源鋒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立倫

上列原告因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清忠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6891號），惟被告許清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9,2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淑華